



# 卢森堡铁路协定书 ——新兴的机会

开普敦《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2001)



# 一个旨在识别与规范担保物权的全球性法律框架协议

## 挑战：铁路设备融资

据估计，全球各国铁路行业目前每年在铁路机车上的投资约为350亿欧元。然而，在21世纪政府正尽力将铁路扩展为高效、环保及安全的运输方式以承担人力及物力运输职能的背景下，该投资数额远远不够。各国不能总是仅仅以当前需求为标准提供资金，而不以发展的眼光投资，且铁路网络的建设对新兴经济体至关重要。

除非有经投资评级的国家信用的支持，否则铁路设备的私人投资者需要获得担保以确保其通过贷款或租赁提供的投资都能得到偿付，并且其对抵押物的权利即使在抵押物跨境流动的情况下也能得到保障，以使得债权人可以在债务人未付款或无力偿债时就抵押物行使求偿权。

一个关键问题是，没有针对担保物的国际注册制度，而且通常在国家层面也没有关于债权人对于抵押资产享有优先求偿权的注册制度。对于铁路机车车辆也没有全球性的识别系统。



## 解决方案:《开普敦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卢森堡铁路议定书》

2007年2月，由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和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OTIF)在卢森堡联合主办的一次外交会议上，42个国家和12个国际组织参加并通过了《开普敦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卢森堡铁路议定书》。这创造了一个新的全球法律框架，以承认和规范债权人、出租人和卖主的担保物权。这些担保物权产生于债权人、出租人及卖主签订的附有相关条款的销售协议，且担保物均为铁路机车车辆。

该协议适用于所有铁路机车车辆(从高速列车到有轨电车)，并将创建一个国际性体系，以承认债权人担保物权的优先性。这将通过一个全球性的线上注册体系来实现，该注册系统全年24小时在线。该注册系统将为首次登记的车辆创造独特的全球标识符，允许融资者登记其权益，同时可以使得潜在的债权人和购买者便捷地查询抵押设备的物权情况。

该议定书还将建立一个受公众利益保护体系监督的共同制度，以便在债务人违约或无力偿债时收回资产。

该议定书对于跨国设备的规制将特别有帮助，以避免目前由于物权创设地和担保物所在地的管辖权冲突而产生的法律问题。同时，该协议对促进国内融资也有一定帮助。

## **益处:对所有利益相关者而言，益处不胜枚举**

通过降低铁路设备融资者的风险，该议定书将会：

- 吸引更多私人融资机构及出租人进入市场，由于私人融资机构的风险降低使得更多的私人融资机构进入，从而为非国有的运营商提供更廉价的融资，也为运营商在成本和融资类型方面创造了更多选择。
- 为客户提供融资便利。根据目前的情况，客户的不良信贷和/或缺乏法律基础框架，令债权人望而却步。
- 吸引资本投资，同时也将反过来扩大铁路车辆设施制造。
- 促进铁路车辆的短期经营租赁，不仅是由融资者向铁路经营者出租，也可在铁路经营者之间出租，以确保更有效地使用车辆。

其最终结果将是降低私人经营者进入该行业的壁垒，提高现有经营者的效率和竞争力，减少国家和私人经营者对国家资金的依赖，使得行业更具活力。此后，政府可能会把有限的资源集中在基础设施的融资上，而不是铁路车辆。

如需浏览卢森堡铁路议定书的具体条款、其他介绍及帮助信息，请登录如下网站：

**[www.railworkinggroup.org](http://www.railworkinggroup.org)**

开普敦《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2001)



铁路工作小组是一个非盈利性的国际协会，其成员来自世界各地的铁路行业。铁路工作小组就执行《开普敦国际移动设备利益公约——卢森堡铁路议定书》与各国政府、产业组织和两个赞助商：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及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OTIF）开展积极合作，以促使其能成为促进铁路车辆私营融资的机制。